

(一)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的合肥物质院等离子体所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F1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0775.97万元,资产总额为3468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PF2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0775.97万元,资产总额为3468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PF3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0775.97万元,资产总额为3468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PF4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0775.97万元,资产总额为3468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产品成本和报价明细表》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PF1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¹，生产厂为（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合肥市蜀山区块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599 号 1 栋办公楼 1 层）。（PF1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PF1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PF1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PF2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¹，生产厂为（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合肥市蜀山区块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599 号 1 栋办公楼 1 层）。（PF2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PF2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PF2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PF3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¹，生产厂为（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合肥市蜀山区块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599 号 1 栋办公楼 1 层）。（PF3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PF3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PF3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PF4 线圈堆叠、体绝缘、VPI 及终端制造）¹，生产厂为（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合肥市蜀山区块经济开